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陳奕文

被告 王久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6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66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3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元；(三)被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應按日給付520元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之認定：就聲明(一)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房屋予原告(該房屋為公同共有，聲明應更正為返還公同共有人全體)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11萬8300元，故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1萬8300元。就聲明(二)部分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0萬元，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每月給付1萬元利息，利息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計算至其追加起訴前一日(即114年2月17日)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萬6071元【計算式：利息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個月+17日÷28

日 $\times 1$ 萬元 $\div 1$ 萬6071元；90萬元+1萬6071元=91萬6071元】。
就聲明(三)部分，原告主張被告未返還系爭房屋，導致原告自
114年3月25日起每日受有520元違約金之損害，此部分因起
訴時尚未發生，故未予算入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
3萬4371元【計算式：11萬8300元+91萬6071元=103萬4371
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
間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石秉弘